**协议书编号：**

**话费业务合作协议**

甲 方：杭州向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向方逊

地 址：杭州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银江软件园H座8幢2401

邮 编：310012

联系电话：13336169977

传 真：0571-86810831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新世纪支行

开 户 名： 杭州向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1000074498623

支付宝账号：3260663@qq.com

财付通帐号：611760

乙 方：通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玉燕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信息港C1栋902室

邮 编：510000

联系电话：020-85623069

传 真：020-8567148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开 户 名： 王锦庭

银行帐号：6226631203012759

支付宝账号：

以下为合同正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着诚信、互惠、规范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 乙方利用其网络资源自主推广充值缴费业务，甲方合法拥有话费充值业务的充值缴费数据，双方达成合作共同进行推广。
2. 双方相互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文件，并加盖公章。

**第二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通过甲方直充平台为乙方提供话费即时充值接口。乙方通过与甲方直充平台的连接实现为乙方用户的充值。

甲方授权乙方通过甲方直充平台进行充值的业务覆盖范围以附件为准。

**第三条． 收益和结算标准**

1. 甲方采取实时返还收益的方式结算给乙方。乙方按全额款项根据业务需要将不定期向甲方指定账户存入预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账户汇款的1小时内（指工作时间），甲方将在乙方指定的充值账户加上相应的额度。由乙方发起充值请求，在预存款充足的情况下，甲方根据乙方充值请求，向乙方用户提供充值服务，并按照甲乙双方结算价从乙方账户中扣除相应款项，甲方给予乙方的结算标准见附件价格表（价格表中结算价格均为税后价格）。涉及甲方相关收入的税费由甲方自行负责，涉及乙方相关收入的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2. 甲方系统自动完成每日对账，双方在每月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实际充值成交额的核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上月的实际充值明细，由乙方与其技术接口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于对账差异，双方应互相配合及时处理不平帐。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2. 甲方协助乙方开发相应接口系统，从技术和业务上保障乙方话费充值业务正常开展。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数据查询接口，为乙方提供充值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4. 甲方可配合乙方进行推广活动，并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甲方负责对乙方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甲方数据充值系统的相关业务知识进行培训。

1. 由甲方系统问题或其他原因给乙方、客户或运营商造成的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充值数据均为合法、有效，可依法进行销售。
3. 甲方若有系统升级、调试等重大事项，应提前三天书面(邮件、传真、短信)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4. 甲方根据国家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电信运营合作商的要求，或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可对销售政策、业务代理费标准、收益分成比例进行调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权利义务**
6. 乙方应维护甲方及甲方的合作单位的合法权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依法进行话费充值业务的推广活动。
7. 乙方利用其网络资源，对甲方的话费充值业务进行推广。
8. 在合作期间内，对于双方共同确定的促销推广活动，双方均可以进行一定的价格调整，以让利给最终消费者。
9. 乙方在推广话费充值业务时，可向客户介绍话费充值业务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免费向客户发放由甲方提供的相关宣传信息，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如遇无法回答的问题，可拨打甲方的咨询和投诉热线： 028-87710077 。
10. 由乙方系统问题或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因乙方的故意、欺诈、误操作等原因或类似原因给客户、甲方或运营商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当保障话费充值系统的顺利运行，在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解决。

**第五条． 客户服务原则**

1. 甲方负责受理客户通过各个渠道就话费充值业务的咨询和投诉，咨询和投诉热线： 028-87710077。
2. 甲方负责针对客户咨询、投诉内容，对内部业务系统进行核查；对于涉及乙方系统及服务功能的内容，以双方约定形式向乙方提出配合需求。
3.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客户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协助各项取证工作。
4. 甲方应提供法定工作日客户服务支持，以及时响应乙方及乙方客户的服务请求。
5. 关于充值失败如何处理的问题，双方可以在系统上线后根据情况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 法律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一切经营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得对对方产生不良影响。由此造成的损失、影响、罚款等，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反本协议的事实，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一旦根本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违约方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如果违约方未及时改正或不能改正时，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同意所知晓的有关对方任何方面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均应严格予以保密。甲乙双方均对本公司员工的保密责任负责。
2. 甲乙双方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关于对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第三方。
3. 上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商业计划、营销策略等内容的相应任何形式的资料。
4. 如本协议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造成的损失、引发的纠纷，由泄密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协议终止**

1. 本协议自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贰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2. 如果一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对方要求,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改正，如果该方未及时改正或不能改正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或甲方合作商政策调整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各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协议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账户内的未充值款。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本协议正文）**

**甲方：杭州向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通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13 年 月 日 日期：2013 年 月 日**